

## 110 學年度醫學系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相關事項：

一、入學新生辦理抵免時間為 9/6 至 9/28。

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規定自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升級為強化二級警戒，學校因應疫情變化抵免作業將改由線上申請，流程如下：

1.備妥欲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及成績單，寄送 Email 至開課教師信箱，信件標題為「110 級醫學系新生課程抵免申請」，信件內容請註明學號、姓名、欲抵免科目修業學校並將前所列資料隨信附上。

2.於信件往來確認開課教師核可後，將抵免申請單填妥後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

venus14148@mmc.edu.tw，並致電（分機：1263、1209）確認抵免事宜。

三、開課教師信箱：馬偕醫學院/學術單位/醫學系/師資陣容

四、抵免申請單：馬偕醫學院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學生相關/馬偕醫學院抵免/免修學分申請表

五、抵免學分辦法，如下：

- 1.本校學生曾在國內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 科目及格，應檢具附原始分數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，依本辦法四申請抵免。(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)(以下簡稱抵免辦法)
- 2.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，以共同必修科目、基本語言能力相關科目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及實驗、普通生物學及實驗、普通化學及實驗、有機化學及實驗、生物化學及實驗等科目為原則，合計抵免學分數以四十學分為限。經核定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，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。未明列於本款第一項之科目，得由所屬學系認定為基礎科目，簽陳 教務長核定後認列抵免科目學分。
- 3.入學前於各大學校院已修及格且未用於取得學位之科目學分，經 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，得申請 提高編級。其核准抵免學分數須達申請提高編入年級前之各年級 應修學分總數，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，始可畢業。
- 4.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，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 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

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。申請提高編級 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- 5.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抵免學分者，每學期仍需符合應修最低學 分數。惟如確無適當課程可修讀者，得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核定 後，准予酌減修讀學分數。
- 6.專業科目之抵免，以學生入學前五年內修讀及格之科目為原則，超過五年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實施測驗審核。專業科目之定義，依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(抵免辦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及七至八款)
- 7.抵免學分核定以科目名稱、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。學分相同，而科目名稱或內容不同者，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，由開課單位及系、所審核認定之。(抵免辦法辦法第七條)
- 8.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以多抵少者，核准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，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，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，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；三、以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合併計算學分申請抵免者，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，由授課老師、開課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審核認定之。

(抵免辦法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)

9.學生於入學前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於入學或轉學當學期之「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」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得辦理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授課老師、開課單位主管及所屬系所主管審核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准予抵免或免修。(抵免辦法辦法第九條)

法規路徑：馬偕醫學院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法規/課務(學生相關)/馬偕醫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